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5〕第000006号

当事人：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U8E291C，法定代表人：唐*六

住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北路**号

2025年09月1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成渝铁路改造项目2标段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8月31日违法当事人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车辆渝DV**17在成渝铁路改造工程2标项目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明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渝DV**17未经核准运输建筑垃圾行为属实。

证据三：建筑垃圾消纳凭证证明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渝DV**17运输30方建筑垃圾用于制砖。

证据四：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2025年9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渝（渡）城罚告字〔2025〕第00000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重庆龙歌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成渝铁路改造项目2标段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